

达闼机器人（烟台）有限公司与 长春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产教融合战略合作协议

甲方：达闼机器人（烟台）有限公司

乙方：长春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

达闼机器人（烟台）有限公司紧跟新兴产业发展需要，加强校企广泛合作，积极推进产教深度融合、人才培养产无缝对接，构建新型的校企合作关系已经成为高等教育、行业产业和全社会的共识，并受到党和国家以及各级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。达闼机器人（烟台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和长春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了顺应新的发展形势，抓住发展机遇，从容面对新的挑战，甲乙双方本着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、互利共赢的原则，双方将开展智能服务机器人实践实训基地建设、创新创业教育、教育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提升、双师队伍建设，云端智能服务机器人竞赛运营等方面建立新型的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关系达成如下战略性合作协议：

一、合作的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0〕16号），以产业需求为导向，以培养学生专业能力、提升职业素养为重点，以产教融合，整合资源，互补优势为途径，坚持紧跟产业发展需要，紧跟学科建设需要，紧跟教育技术发展，紧跟教育对象变化，大力培养高素质、应用型、技术型专业人

才，为产业发展和地方经济提供可持续发展的人力、智力资源支撑。

二、合作的工作目标

甲乙双方本着共建、共管、共赢的基本原则，共同确立如下建设目标：

(一) 建设智能服务机器人示范应用基地。共建服务机器人应用生态科创教育基地，人工智能机器人科普基地，云端机器人应用场景展示展销中心，作为服务机器人方面的实践实训基地，也是日常教学及培训实验室。双方共同培育产业急需的高水平技术技能性人才，甲方在乙方设立“达闼智能服务机器人产学研合作基地”，乙方在甲方设立“长春大学智能服务机器人产学研合作基地”。乙方根据人才培养方案，定期择优选派专业中（包括但不限于机器人工程、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、自动化、电子信息工程、通信工程、物联网工程等专业）一定数量的学生到甲方进行校外实训，具体人数根据甲方岗位需求、乙方学生情况等因素，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。

(二) 建设智能服务机器人联合实验室（研发中心），作为师资培训、人才培养、教学成果展示、各级竞赛的基础。依托联合实验室，发挥校企人才协同作用，开展企业项目联合攻关、产品技术研发、成果转化、项目孵化等工作，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难题并寻找新的增长点；优化整合校企科技资源，共同向相关主管部门申报课题和项目，开展项目攻关、成果转化与孵化等工作；推动学院内部科教融合，以科研促进教学，将研究成果及时引入教学过程，将学院建设成为“中国机器人产教融合”的示范基地。

(三) 建立双师双能型创新人才队伍。甲方聘请乙方领导、教师等担任甲方企业发展顾问，并不定期开展讲座或交流。乙方选派优秀教师和业务骨干到甲方挂职，或参与甲方人工智能机器人科研项目开发、提供技术支持和学

术研讨。乙方聘请甲方的中高层领导、技术骨干为学院客座教授或兼职导师，开展智能机器人系统设计、高级语言编程、机器人操作系统应用、嵌入式硬件系统开发、机器人配套传感器研发，人工智能研究及科技产品公司管理、发展战略、运营实操、企业文化、行业标准、法律法规等方面系列讲座；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承担乙方相关课程，担任学生的校外导师，全程参与乙方人才培养计划。

(四) 建立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，结合行业需要及产业发展需求共同制定合作专业的人才培养标准、培训体系、培训教材、实验设备、专业能力测评标准等。

(五) 建成线上与线下相结合，企业基地与校内基地相结合，特色鲜明、体系完善的实践教学平台，满足合作专业学生实习实训需要。

(六) 加强精品专业、实操课程建设。把合作专业打造成省级乃至国家级精品专业。

(七) 加强大学生人工智能机器人竞赛和就业创业服务。建成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就业创业服务平台，提高应届毕业生的就业能力。

(八) 建立协同创新平台。争取每年有3个以上的科研项目作为协同创新项目进入校园。

三、合作的期限

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到2030年12月31日止，到期后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续签合作协议。

四、保密及合规条款

协议双方对协议内容、商业计划、产品计划、项目计划、客户信息、技

术资料、产品设计、技术规格、价格结构、生产成本等等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进行严格保密，未经对方允许，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内容和转让本协议的权利、义务。

甲方保证乙方参与本合作框架项下涉及具体合作事项、双方共同研究开发的对象以及甲方提供的合作成果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、服务、软件、技术、数据等等）不受美国出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管制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协议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为生效。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。

1、协议变更：协议签字后如需要中途变更，应提前两个月提出，并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。甲乙双方对同意变更的条款应该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。

2、协议中止：为了维护协议的严肃性，确保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，协议一经签字在没有特殊和不可抗力情况下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中途取消协议。如一方擅自中途取消协议，将被视为违约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中如遇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时，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依其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如有未尽事宜，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七、其它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。

甲方：

达闼机器人（烟台）有限公司

代表签字：



乙方：

长春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

代表签字：

秦宏伟

签字时间：2023年03月07日

电子信息技术学院

